

113 學年度暑期重修班 (下學期) 申請說明

一、 實施對象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，未取得已修習科目之學分者。已開設自學輔導之科目不算在內。
2. 本校入學生修畢三年學程後，未能取得畢業應修學分者，得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。
※因學年學分制，若僅單一學期平均不及格，但學年成績平均及格者，即上下學期皆取得學分，可不報名重修。

二、 申請方式：

掃描右側 QRcode，進入申請表單線上報名，或至校網最新消息點擊網址
(請使用 Google Chrome 開啟，勿使用 IE 瀏覽器)
※如多次送出表單，將以提交時間最晚者為準。



三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(日)24 時止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 課程辦理時段：

1. 本次重修班開放報名：高一、高二下學期英文、數學。112 學年度起，高一高二體育班英文採學期中自學輔導方式重修，不另設專班，體育班請勿報名暑期重修班。
2. 重修專班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英文與數學之重補修每科上課時數為 24 節課(學分數 4*6 節課)
3. 重修專班預計於 8 月 1 日起開課，實際課表與班級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，請自行查看校網。

五、 收費標準與經費支出：

1. 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」及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各項費用收取及支出。
2. 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。英文與數學之重補修每科費用為 1060 元。(學分數 4*240+科目數 1*100)

六、 繳費方式：

1. 在校生費用併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取。
2. 離校生(含 114.6.4 畢業生)採線上繳費，請勿自行至教務處繳費。
(1) 繳費期間：7/23(三)下午 17 時起，至 7/28(一)24 時止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。
(2) 繳 費 網 址：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
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> (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開啟；本校代收類別代碼為：14314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)，繳費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(分機 1321)。